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绩效自评报告

周彦上收.
陈明. 4

报送单位：聂荣县人社局

2025 年 4 月 7 日



བོད་རྒྱལ་ཁག་ཉན་རྫོང་རྫོང་མི་ཤུགས་འབྱུང་ཁུངས་དང་སྤྱི་ཚོགས་འགན་ཁུངས་ ()

西藏聂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 2024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情况的报告

聂荣县财政局

根据那曲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那财监〔2025〕2 号）文件要求，经梳理，我局预算项目 6 个，资金性质相同的合并进行绩效自评，我局 2024 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的项目共计 4 个，预算执行率 99.99%。未完成支出的项目 1 个，第二批就业补助资金项目，未支出金额 0.06 万元。明细如下表：

序号	预算项目	文号	指标标题	预算年度	发文时间	预算来源	预算数	支付数	占预算%	未支出数
			0.00			0.00	943.99	943.93	6.00	0.06

序号	预算项目	文号	指标标题	预算年度	发文时间	预算来源	预算数	支付数	占预算%	未支出数
1	“三支一扶”经费人员类	聂财预指（2023）123号	关于下达2023年“三支一扶”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2023	2023-11-30	年初预算	1.31	1.31	100.00%	
	“三支一扶”经费	聂财预指（2024）001号	关于下达2024年财政收支预算的通知	2024	2024-01-26	年初预算	113.62	113.62	100.00%	
	“三支一扶”经费	聂财预指（2024）001号	调整支出功能科目	2024	2024-10-30	预算调剂	19.06	19.06	100.00%	
2	公益性岗位生活补贴	聂财预指（2024）001号	关于下达2024年财政收支预算的通知	2024	2024-01-26	年初预算	356.00	356.00	100.00%	
3	就业补助资金	聂财预指（2024）001号	关于下达2024年财政收支预算的通知	2024	2024-02-04	年初预算	200.00	200.00	100.00%	
4	第二批就业补助资金	聂财预指（2024）50号	第二批就业补助资金	2024	2024-07-10	预算调剂	254.00	253.94	99.98%	0.06

现将我局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绩效自评情况呈上，详细情况见附件。

附件：

1. 聂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移支付“三支一扶”经费项目2024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含：绩效目标自评表）
2. 聂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移支付“公益性岗位生活补贴”项目2024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含：绩效目标自评表）
3. 聂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移支付“就业补助资金”项目2024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含：绩效目标自评表）

4. 聂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移支付“第二批就业补助资金”项目2024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含：绩效目标自评表）

聂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3月22日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移转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绩效自评报告

报送单位：聂荣县人社局

2025 年 4 月 7 日



附件1:

聂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转移支付“三支一扶资金”项目2024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中央转移支付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解决我县在岗“三支一扶”人员 2024 年度生活补贴差额及年度绩效奖励资金。

(二) 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

共计安排“三支一扶”中央转移支付资金133.99万元，其中：年初预算安排114.93万元，预算调剂安排19.06万元。资金预算安排明细见下表：

预算项目	文号	指标标题	预算年度	发文时间	预算来源	预算数	支付数	占预算%	未支出数
		0.00			0.00	133.99	133.99	3.00	0.00
"三支一扶"经费人员类	聂财预指(2023)123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三支一扶"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2023	2023-11-30	年初预算	1.31	1.31	100.00%	
"三支一扶"经费	聂财预指(2024)001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财政收支预算的通知	2024	2024-01-26	年初预算	113.62	113.62	100.00%	
"三支一扶"经费	聂财预指(2024)001号	调整支出功能科目	2024	2024-10-30	预算调剂	19.06	19.06	100.00%	

(三) 绩效目标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9
		发放数量	≤15 次
	质量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经费使用按照"三支一扶"人员管理办法执行	99%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时效率	99%
		发放金额	133.99 万元
		足额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100%
		有助于服务单位工作正常运行、 三支一扶工作效率达标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利于更好的服务经济社会建设和维护社会稳定	较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人单位服务满意度	≥ 90%
		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满意度	90%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上年结转，2024年中央转移支付“三支一扶资金”项目资金133.99万元足额下达我局。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执行国库集中支付。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2. 在资金使用方面。在资金使用上，能按照项目预算和进度执行，能及时足额支付补助费。

3. 资金使用和执行情况。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擅自调整等问题，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的问题。我局2024年中央转移支付项目资金133.9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目标：解决我市在岗“三支一扶”人员2024年度生活补贴差额及年度绩效奖励资金。

对照年初制定的总体目标，我局实现总体绩效目标。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从整体看，资金投入有效提升了“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水平，对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以及提升用人单位服务质量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我局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9	19
		发放数量	≤15 次	15
	质量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经费使用按照“三支一扶”人员管理办法执行	99%	99%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9%	100%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时效率	99%	100%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133.99 万元	133.99 万元
		足额发放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100%	100%
		有助于服务单位工作正常运行、三支一扶工作效率达标	明显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利于更好的服务经济社会建设和维护社会稳定	较大	较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人单位服务满意度	≥90%	≥98%
		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满意度	90%	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绩效自评结果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将评价结果在政务公开网站主动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聂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移支付“三支一扶资金”
绩效自评表

聂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3月22日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移转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绩效自评报告

报送单位：聂荣县人社局

2025 年 4 月 7 日



附件：

聂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移支付“三支一扶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三支一扶”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那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使用单位	聂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33.99	133.99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33.99	133.99	100.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比较科学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执行准确性	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相关规定管理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全面履行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我市在岗“三支一扶”人员 2024 年度生活补贴差额及年度绩效奖励资金				已解决我市在岗“三支一扶”人员 2024 年度生活补贴差额及年度绩效奖励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9	19	
			发放数量	≤15 次	15	
		质量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经费使用按照“三支一扶”人员管理办法执行	99%	99%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9%	100%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时效率	99%	100%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133.99 万元	133.99 万元	
			足额发放率	100%	100%	
	效	社会效	提高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100%	100%	

	益指标	益指标	有助于服务单位工作正常运行、三支一扶工作效率达标	明显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利于更好的服务经济社会建设和维护社会稳定	较大	较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人单位服务满意度	≥ 90%	≥ 98%	
			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满意度	90%	100%	
	说明	无。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移转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绩效自评报告

报送单位：聂荣县人社局

2025 年 4 月 7 日



附件2:

聂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转移支付“公益性岗位生活补贴”项目2024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转移支付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解决我县在岗“公益性岗位”人员 2024 年度生活补贴，保障公益性岗位人员权益。

（二）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

2024年年初预算“公益性岗位补贴”转移支付资金356万元。

（三）绩效目标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28
		发放次数	≤15 次
	质量指标	“公益性”人员补助发放准确率	99%
		经费使用按照“公益性”人员管理办法执行	99%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9%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时效率	99%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356.00 万元
		足额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益性岗位人员服务质量	显著提升
		有助于服务单位工作正常运行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利于更好的服务经济社会建设和维护社会稳定	较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人单位服务满意度	90%
		公益性岗位人员服务满意度	90%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4年中央转移支付“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356万元足额下达我局。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执行国库集中支付。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2. 在资金使用方面。在资金使用上，能按照项目预算和进度执行。能及时足额支付补助费。

3. 资金使用和执行情况。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擅自调整等问题，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的问题。我局2024年中央转移“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项目资金35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目标：解决我县在岗“公益性岗位”人员 2024 年度生活补贴，保障公益性岗位人员权益。

对照年初制定的总体目标，我局实现总体绩效目标。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从整体看，资金投入有效提升了公益性岗位人员服务水平，对提高公益性岗位人员服务质量以及提升用人单位服务质量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我局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28	128
		发放次数	≤15 次	15
	质量指标	“公益性”人员补助发放准确率	99%	99%
		经费使用按照“公益性”人员管理办法执行	99%	99%
	时效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9%	9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时效率	99%	99%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356.00 万元	356.00 万元
		足额发放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益性岗位人员服务质量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有助于服务单位工作正常运行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利于更好的服务经济社会建设和维护社会稳定	较大	较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人单位服务满意度	90%	100%
		公益性岗位人员服务满意度	90%	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不存在。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绩效自评结果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将评价结果在政务公开网站主动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聂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移支付“公益性岗位生活补贴”绩效自评表

聂荣县人力资源



2025年3月22日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移转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绩效自评报告

报送单位：聂荣县人社局

2025 年 4 月 7 日



附件：

聂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移支付“公益性岗位生活补贴”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公益性岗位生活补贴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那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使用单位	聂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356.00	356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56.00	356	100.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比较科学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执行准确性	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相关规定管理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全面履行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我县在岗“公益性岗位”人员 2024 年度生活补贴，保障公益性岗位人员权益				已解决我县在岗“公益性岗位”人员 2024 年度生活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28	128	
			发放次数	≤15 次	15	
		质量指标	“公益性”人员补助发放准确率	99%	99%	
			经费使用按照“公益性”人员管理办法执行	99%	99%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9%	99%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时效率	99%	99%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356.00 万元	356.00 万元	
	足额发放率		100%	100%		
	效	社会	提高公益性岗位人员服务质量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益 指 标	效益 指标	有助于服务单位工作正常运行	100%	100%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有利于更好的服务经济社会建设和维护社会稳定	较大	较大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 意 度 指 标	用人单位服务满意度	90%	100%	
			公益性岗位人员服务满意度	90%	100%	
说明	无。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移转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绩效自评报告

报送单位：聂荣县人社局

2025 年 4 月 7 日



附件：

聂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转移支付“就业补助资金”项目2024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转移支付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2024 年确保实现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 98%以上，区外就业率达 10%，农牧民技能培训指标完成率达 100%。

（二）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

年初预算安排“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资金200万元

（三）绩效目标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兑现高校毕业生创业启动补贴资金人数	≥ 10 人
		兑现高校毕业生创业房租水电费补贴人数	≥ 5 人
	质量指标	培训后就业率	≥ 40%
		实现高校毕业生创业点核查全覆盖	100%
	时效指标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培训任务目标完成率	1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 98%以上	98%
	成本指标	兑现资金总支出	200 万元
		区外就业补贴支出	53.21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服务对象收入水平	明显提升
		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 98%以上，区外就业率达 10%目标完成度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应届高校毕业生创业人员满意度	≥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5%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4年中央转移支付“就业补助”资金200万元足额下达我局。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执行国库集中支付。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2. 在资金使用方面。在资金使用上，能按照项目预算和进度执行。能及时足额支付补助费。

3. 资金使用和执行情况。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擅自调整等问题，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的问题。我局2024年中央转移“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资金2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目标：2024 年确保实现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 98%以上，区外就业率达 10%，培训指标完成率达 100%。

对照年初制定的总体目标，我局实现总体绩效目标。本年度任务完成度达 100%，有效保障高校毕业生创业启动补贴资金兑现及高校毕业生创业场地房租水电费补贴，激发高校毕业生创业热情，以创业带动就业，进一步提升高校毕业生市场就业水平。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资金投入有效保障高校毕业生创业启动补贴及场地水电费补贴兑现，对促进就业和拓宽就业渠道起到积极作用。我局完成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兑现高校毕业生创业启动补贴资金人数	≥10 人	16 人
		兑现高校毕业生创业房租水电费补贴人数	≥5 人	5 人
	质量指标	培训后就业率	≥40%	42%
		实现高校毕业生创业点核查全覆盖	100%	100%
	时效指标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培训任务目标完成率	100%	1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 98%以上	98%	98%
	成本指标	兑现资金总支出	200 万元	200 万元
		区外就业补贴支出	53.21 万元	53.21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服务对象收入水平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 98%以上，区外就业率达 10%目标完成度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应届高校毕业生创业人员满意度	≥95%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95%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不存在。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绩效自评结果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将评价结果在政务公开网站主动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聂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移支付“就业补助资金”
绩效自评表

聂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3月22日

附件：

聂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移支付“第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那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使用单位	聂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200.00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00.00	200.00	100.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比较科学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执行准确性	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相关规定管理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全面履行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确保实现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 98%以上，区外就业率达 10%，农牧民技能培训指标完成率达 100%。				2024 年实现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 9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兑现高校毕业生创业启动补贴资金人数	≥ 10 人	16 人	
			兑现高校毕业生创业房租水电费补贴人数	≥ 5 人	5 人	
		质量指标	培训后就业率	≥ 40%	42%	
			实现高校毕业生创业点核查全覆盖	100%	100%	
		时效指标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培训任务目标完成率	100%	1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 98%以上	98%	98%	
		成本	兑现资金总支出	200 万元	200 万元	

		指标	区外就业补贴支出	53.21 万元	53.21 万元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提升服务对象收入水平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 98%以上， 区外就业率达 10%目标完成度	100%	1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应届高校毕业生创业人员满意度	≥ 95%	95%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95%	95%	
说明	无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移转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绩效自评报告

报送单位：聂荣县人社局

2025 年 4 月 7 日



附件4:

聂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转移支付“第二批就业补助资金”项目2024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转移支付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2024 年确保实现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 98%以上，区外就业率达 10%，培训任务目标完成率达 100%。

（二）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

2024年预算调剂安排“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资金254万元。

（三）绩效目标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兑现高校毕业生创业启动补贴资金人数	≥ 25 人
		区外就业人员	≥ 10 人
	质量指标	区内就业人员	≥ 1 人
		实现高校毕业生创业点核查全覆盖	100%
	时效指标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培训任务目标完成率	1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 98%以上	98%
	成本指标	兑现资金总支出	253.94 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服务对象收入水平	明显提升
		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 98%以上，区外就业率达 10%目标完成度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应届高校毕业生创业人员满意度	≥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0%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4年中央转移支付“第二批就业补助”资金254万元足额下达我局。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执行国库集中支付。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2. 在资金使用方面。在资金使用上，能按照项目预算和进度执行。能及时足额支付补助费。

3. 资金使用和执行情况。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擅自调整等问题，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的问题。我局2024年中央转移“第二批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资金254万元实际支付253.94万元，结余资金0.06万元，预算执行率99.98%。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目标：2024年确保实现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98%以上，区外就业率达10%，培训指标完成率达100%。

对照年初制定的总体目标，我局实现总体绩效目标。本年度任务完成度达100%，有效保障高校毕业生创业启动补贴资金兑现及高校毕业生创业场地房租水电费补贴，激发高校毕业生就业热情，以创业带动就业，进一步提升高校毕业生市场就业水平。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资金投入有效保障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启动补贴及场地水电费补贴兑现，对促进就业和拓宽就业渠道起到积极作用。我局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兑现高校毕业生创业启动补贴资金人数	≥25 人	28 人
		区外就业人员	≥10 人	10 人
	质量指标	区内就业人员	≥1 人	2 人
		实现高校毕业生创业点核查全覆盖	100%	100%
	时效指标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培训任务目标完成率	100%	1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 98%以上	98%	98%
	成本指标	兑现资金总支出	254 万	253.94 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服务对象收入水平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 98%以上，区外就业率达 10%目标完成度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应届高校毕业生创业人员满意度	≥90%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95%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不存在。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绩效自评结果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将评价结果在政务公开网站主动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聂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移支付“第二批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自评表

聂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3月22日

附件：

聂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移支付“第二批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那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使用单位	聂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54.00	254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54.00	254	100.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比较科学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执行准确性	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相关规定管理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全面履行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确保实现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98%以上，区外就业率达10%，培训指标完成率达100%。				2024年实现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9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兑现高校毕业生创业启动补贴资金人数	≥25人	28人	
			区外就业人员	≥10人	10人	
		质量指标	区内就业人员	≥1人	2人	
			实现高校毕业生创业点核查全覆盖	100%	100%	
		时效指标	2024年10月31日前培训任务目标完成率	100%	100%	
			2024年12月31日前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98%以上	98%	98%	
		成本指标	兑现资金总支出	254万	253.94万	
	效	社会	提升服务对象收入水平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益指标	效益指标	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 98%以上，区外就业率达 10%目标完成度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应届高校毕业生创业人员满意度	≥ 90%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0%	95%	
说明	无。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绩效自评报告

同庆上报
陈明

报送单位：聂荣县医保局

2025 年 4 月 7 日



བོད་ཁྲིམས་གཏན་འཁེབས་མི་ལཱ་དང་ཁྲིམས་ཁྲུང་སྤྱི་ཚོགས་འགན་ཁུར་ཁྲུང་། ()

西藏聂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2024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情况的
报告

聂荣县财政局

根据那曲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那财监〔2025〕2 号）文件要求，经梳理，我局2024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共计3个，明细如下表：

序号	预算项目	文号	预算年度	年度	发文时间	批复数	预算数	支付数	占预算%
合计						1587.89	1573.07	1573.07	100.00%
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	聂财预指（2024）001 号	2024	2024	2024-02-04	1,547.39	1,547.39	1,547.39	100.00%
2	医疗服务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聂财预指（2024）001 号	2024	2024	2024-02-04	40.50	10.76	10.76	100.00%
3	医疗服务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聂财预指（2024）269 号	2024	2024	2024-10-29		14.92	14.92	100.00%

注：上表序号2、序号3资金性质一样，合并一起开展绩效自

现将我局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呈上，详细情况见附件。

附件：

1. 聂荣县医疗保障局转移支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2024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含：绩效目标自评表）
2. 聂荣县医疗保障局转移支付医疗服务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2024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含：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移转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绩效自评报告

报送单位：聂荣县人社局

2025 年 4 月 7 日



附件1:

聂荣县医疗保障局

转移支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项目

2024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转移支付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扎实做好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确保我县 2024 年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任务目标顺利实现、努力实现应保尽保、应缴尽缴。

（二）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

1. 2024年2月4日，聂荣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财政收支预算的通知》（聂财预指〔2024〕001号），下达中央转移支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资金1,547.39万元，2024年2月4日资金下达到位。

（三）绩效目标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人数	≥ 38000 人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落实人数	≥ 38000 人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8%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付率	100%
	时效指标	2023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医疗保险缴费工作	≤ 12 月 25 日
	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及自治区配套资金	1547.39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居民医疗费用负担	较好
		降低城乡居民因病致贫风险	取得明显成效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居民医疗服务水平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 90%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4年中央转移支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项目1,547.39万元已于2024年2月4日足额下达我局。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执行国库集中支付。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2. 在资金使用方面。我局严格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资金使用的要求，按照项目审批程序，逐项开展工作。指定专人负责，不断加强项目监管，督促项目序时进度，并完成项目支出。在全部的支出过程中，我局严格遵守相关财经纪律，按照要求支出资金。

3. 资金使用和执行情况。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擅自调整等问题，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的问题。我局2024年中央转移支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资金1,547.3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目标：扎实做好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确保我县2024年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任务目标顺利实现、努力实现应保尽保、应缴尽缴。

对照年初制定的总体目标，我局实现总体绩效目标。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照年初既定的绩效目标，我局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人数	≥38000人	37695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落实人数	≥38000 人	37695 人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8%	99%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付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2023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医疗保险缴费工作	≤12 月 25 日	100%	
	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及自治区配套资金	1547.39 万元	1547.39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居民医疗费用负担	较好	99%	
		降低城乡居民因病致贫风险	取得明显成效	99%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居民医疗服务水平	显著	9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90%	95%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绩效自评结果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将评价结果在政务公开网站主动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各级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中暂未发现的问题。

六、附件

聂荣县医疗保障局转移支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件：

聂荣县医疗保障局转移支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 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那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聂荣县医疗保障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547.39	1547.39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 资金	1547.39	1547.39	100.00%	
			地方财 政资金				
			其他资 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 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比较科学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执行准确性	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 况	按时规定管理			
			支出责任履行情 况	全面履行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扎实做好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确保 我县 2024 年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任务目标顺利实现、 努力实现应保尽保、应缴尽缴				已做好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 标	二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 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人数		≥38000 人	37695 人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落实人数		≥38000 人	37695 人	
		质量 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8%	99%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付率		100%	100%	
		时效 指标	2023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医疗保险缴费工 作		≤12 月 25 日	99%	
		成本 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及自治区配套 资金		1547.39 万元	1547.39 万 元	
	效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减轻居民医疗费用负担		较好	99%	
			降低城乡居民因病致贫风险		取得明显成效	99%	
		社会 效益 指标	提升居民医疗服务水平		显著	99%	
	满 意 度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参保人员满意度		≥90%	95%	

	指标	度指标				
说明	无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移转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绩效自评报告

报送单位：聂荣县人社局

2025 年 4 月 7 日



附件2:

聂荣县医疗保障局转移支付“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2024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中央转移支付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有效提升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基金监督、经办管理、目录监管水平，推进医保支付方式，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疗服务价格等改革任务。

(二) 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

1. 2024年2月4日，聂荣县财政局《医疗服务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聂财预指〔2024〕001号），上级指标文号那财社指〔2023〕89号，下达医疗服务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40.50万元，调剂收回29.74万元，2024年度预算数10.76万元。

2. 2024年10月29日，聂荣县财政局《医疗服务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聂财预指〔2024〕001号），上级指标文号那财社指〔2024〕269号，下达医疗服务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14.92万元。

上述2个文件共计下达医疗服务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25.68万元，资金均足额下达到位。

(三) 绩效目标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数量	县（区）范围内开通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联网定点医疗机构数量	≥1
		开展村（社区）级医保服务、有网店提供帮办、代办服务的村（社区）覆盖率	≥10
	质量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国谈药等相关药品落地及统计监测情况	数据报送及时率.100%
		医保目录管理规范性情况	年内未出现违反目录管理政策情况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医保基金综合监管能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85%	95%	
说 明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形。无。					

附件：

聂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移支付“三支一扶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三支一扶”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那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使用单位	聂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33.99	133.99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33.99	133.99		100.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比较科学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执行准确性	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相关规定管理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全面履行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我市在岗“三支一扶”人员 2024 年度生活补贴差额及年度绩效奖励资金		已解决我市在岗“三支一扶”人员 2024 年度生活补贴差额及年度绩效奖励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9	19	
			发放数量	≤15 次	15	
		质量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经费使用按照“三支一扶”人员管理办法执行	99%	99%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9%	100%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时效 率	99%	100%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133.99 万元	133.99 万元	
			足额发放率	100%	100%	
	效	社会效	提高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100%	100%	

	益指标	益指标	有助于服务单位工作正常运行、三支一扶工作效率达标	明显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利于更好的服务经济社会建设和维护社会稳定	较大	较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人单位服务满意度	≥ 90%	≥ 98%	
			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满意度	90%	100%	
说明	无。					

附件：

聂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移支付“公益性岗位生活补贴”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公益性岗位生活补贴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那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使用单位	聂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356.00	356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 资金	356.00	356	100.00%
			地方财 政资金			
			其他 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比较科学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执行准确性	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 情况	按相关规定管理		
			支出责任履行 情况	全面履行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我县在岗“公益性岗位”人员 2024 年度生活补贴，保障公益性岗位人员权益				已解决我县在岗“公益性岗位”人员 2024 年度生活补贴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发放人数	128	128	
			发放次数	≤15 次	15	
		质量 指标	“公益性”人员补助发放准确率	99%	99%	
			经费使用按照“公益性”人员管理办法执行	99%	99%	
		时效 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9%	99%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时效率	99%	99%	
		成本 指标	发放金额	356.00 万元	356.00 万元	
			足额发放率	100%	100%	
	效	社会	提高公益性岗位人员服务质量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益 指 标	效益 指标	有助于服务单位工作正常运行	100%	100%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有利于更好的服务经济社会建设 和维护社会稳定	较大	较大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用人单位服务满意度	90%	100%	
			公益性岗位人员服务满意度	90%	100%	
说明	无。					

附件：

聂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移支付“第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那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使用单位	聂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200.00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00.00	200.00	100.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比较科学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执行准确性	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相关规定管理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全面履行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确保实现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 98%以上，区外就业率达 10%，农牧民技能培训指标完成率达 100%。				2024 年实现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 9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兑现高校毕业生创业启动补贴资金人数		≥ 10 人	16 人	
			兑现高校毕业生创业房租水电费补贴人数		≥ 5 人	5 人	
		质量指标	培训后就业率		≥ 40%	42%	
			实现高校毕业生创业点核查全覆盖		100%	100%	
		时效指标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培训任务目标完成率		100%	1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 98%以上		98%	98%	
		成本	兑现资金总支出		200 万元	200 万元	

		指标	区外就业补贴支出	53.21 万元	53.21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服务对象收入水平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 98%以上， 区外就业率达 10%目标完成度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应届高校毕业生创业人员满意度	≥ 95%	95%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95%	95%	
说明	无					

聂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移支付“第二批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那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使用单位	聂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54.00	254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54.00	254	100.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比较科学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执行准确性	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相关规定管理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全面履行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确保实现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98%以上，区外就业率达10%，培训指标完成率达100%。				2024年实现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9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兑现高校毕业生创业启动补贴资金人数	≥25人	28人	
			区外就业人员	≥10人	10人	
		质量指标	区内就业人员	≥1人	2人	
			实现高校毕业生创业点核查全覆盖	100%	100%	
		时效指标	2024年10月31日前培训任务目标完成率	100%	100%	
			2024年12月31日前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98%以上	98%	98%	
		成本指标	兑现资金总支出	254万	253.94万	
	效	社会	提升服务对象收入水平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益指标	效益指标	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 98%以上，区外就业率达 10%目标完成度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应届高校毕业生创业人员满意度	≥ 90%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0%	95%	
说明	无。					